

(五) 投标业绩承诺函

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：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，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（如母公司、控股公司、分公司、子公司、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）之间的业绩，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供应商名称(加盖公章)：安徽诺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日

序号	项目名称	供货范围(货物名称和数量)	备注
1	中南大学湘雅医院光谱治疗仪采购项目	光谱治疗仪 1 台	
2	绍兴市妇幼保健院红蓝黄光动力治疗仪采购项目	红蓝黄光动力治疗仪 1 台	
3	...		

注：

1.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业绩；
2.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，将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。